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50051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9號6樓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莊明泰

電話：(04)7531242

傳真：(04)7283622

電子信箱：C62039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70339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電子檔共3個)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9月7日召開「彰化縣政府建管法令執行編纂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7年9月7日召開「彰化縣政府建管法令執行編纂會議」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魏明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政府建管法令執行編纂會議 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7年09月07日（星期五）下午3時00分
- 貳、開會地點：
- 參、主席：陳副處長威宏
- 肆、出席委員及人員：如簽到簿
- 伍、審議案：

記錄：莊明泰

一、技術規則第1章~第2章：

議題一：

原條文內容(十)：學校建築對無所有權之校區基地應如何處理？

(82.11.2 彰府工管字第一九三五六七號)

建議：

1. 無產權及無使用同意之土地不列入申請基地，而其建蔽率，及容積率可僅就申請基地部份檢討。
2. 由校方提出切結佔用之時間有無糾紛後合併其他基地檢討。
3. 僅提出新建部份計算申請。

決議：採建議事項之1、3. 項從寬處理。

結論(決議)：第2、3項刪除，第1項中「無任用同意」修正為「無使用同意」。

議題二：

原條文內容(三十七)：依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第七條範圍以外之土地可否有自願保留地。(參考C-13.頁)

(83.9.23. 彰府工管字第一九〇一九九號)

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縣辦事處：

八十三年度協審建照爭議處理第一次協調會會議記錄乙份參辦

時間：八十三年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建管課：陳鴻南組長、陳志隆組長

台北縣辦事處：吳世欽、李伯浩、葉大松、陳良財、吳文淵、王棟柱、李華松、張義宏。

主席：江課長坤源 紀錄：姚維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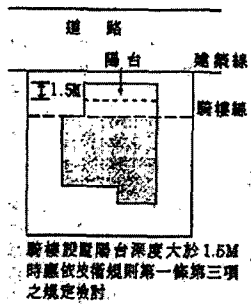
翁召集委員清源

(三) 基地可否有自願保留地？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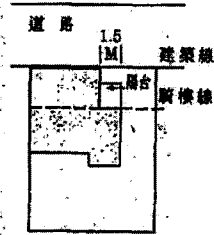
結論：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第七條範圍以外，土地得為自願保留地。

(四) 學校增建其停車空間是否需全面檢討，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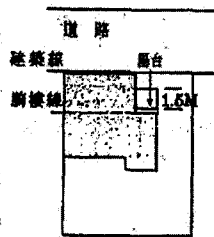
結論：就增建部份檢討，但不得再減除免設部份面積。



附圖四



附圖五



附圖六

檢討方式得採圖六或圖七

結論(決議): 全部刪除。

議題三:

原條文內容(五十二): 私設通路其相關疑義提請研議。

(84.6.21. 彰工管字第二〇九三〇號)

說明: 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七條之規定, 依法申請

- (一)建築物所留設之私設通路, 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重建者免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依 63.2.15. 台內營字第五七三六九三號令公佈實施前之建築技術規則並未有私設通路寬度之規定。
- (二)若現有私設通路之寬度不足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寬度時, 其通路寬度應否變更或加蓋私設通路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三)若現有私設通路之長度超過三十五米, 且未設置迴車道時, 如何檢討其迴車道。
- (四)基地 B 已指定面臨計劃道路為建築線, 提出申請建築是否需檢討鄰接其土地之私設通路, 提請研議(如附件六)。

決議: 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七條下原有建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重建者, 已不必再附私設通路同意書, 其舊有私設通路無需再檢討其寬度及迴車道以解決過去私設通路及迴車道未實施前建築案例, 並行文建設廳准予備查後實施。

結論(決議): 再找其他解釋今後於會中提請討論。

二、技術規則第 5 章~第 12 章:

議題一：

原條文內容(二十二)：防空避難室依建築面積附建，該建築面積是否包含法定騎樓面積。

(83.5.26.彰工管字第一〇三四四六號)

決議：可不含法定騎樓面積。

結論(決議)：該函釋續用。

議題二：

原編號(四十八)：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理及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申請時，其基準樓地板面積FA之核計是以設計平面圖計算或以基地本身之範圍檢討即可。

(84.3.24.彰工管字第四九一四號)

說明：

(1) 依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五條規定，基準樓地板面積為該基地依本篇規定核計之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之和；其中本篇所指係為「建築技術規定施工篇」，其中有關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之視定均以需保留多少空地面積為規定，故基準樓地板面積之核計不應以申請平面圖做為核計之基準；而亦可依基地本身範圍檢討，取其最大值做為基準。

(2) 依 83.8.15.(83)營署建字第一二七五九號函之說明

決議：依最大值計算。

決議：可不含法定騎樓面積。

結論(決議)：全部刪除。

三、建築線：

議題一：

有關城鄉計畫科提供「彰化縣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流程及態樣彙編」，俟各與會單位及人員研讀後，於下次會議討論。

議題二：

(三十五)現有道路寬度大於計劃寬度時，騎樓柱留設如何認定？

決議：

1. 原則以計劃道路之路邊線做為騎樓退縮之依據。

2. 依現況認定，若基地範圍涵蓋整面街廓時，得以指定之建築線做為騎樓退縮之依據。

(83.9.23 彰府工管字第一九〇一九九號)

結論(決議)：保留

議題三：

有關「(三十一)注意事項：83.10.4.彰府工管字第一九七四〇〇號」涉及建築線討論如下：

△附件

1. 原附款「現有路寬 公尺應由中心線退縮 公尺以上，唯退讓出

之巷路如涉及他人權益時，應先取得同意後始得申領建築」修正為「現有路寬 公尺應由中心線退縮 公尺以上，唯退讓出之土地如涉及私權糾紛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2. 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之現有巷道，一律不予指定建築線。維持原狀。
3. 現有巷道平均寬度不到兩公尺時，如何指定建築線之問題較請示上級釋示憑辦。
4. 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加蓋印章「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現有巷道應為八公尺者，應於申領建照時配合退縮」。
5. 地政事務所分割後送府會章改為如下印章。

結論(決議)：

- 附件第 1 點：刪除
- 附件第 2 點：保留
- 附件第 3 點：刪除
- 附件第 4 點：刪除
- 附件第 5 點：刪除

四、建管類(含勘驗)

議題一：

原條文內容(二十八)：共同壁協定書之有效時限為何？垂直增建時，是否應另附共同壁協定書。

(83.5.26. 彰工管字第一〇三四四六號)

決議：

(一) 共同壁協定書並無時限之規定。

垂直增建時，則應檢附共同壁協定書。

結論(決議)：第 2 項中「檢附共同壁」修改為「檢附共同壁」，其餘保留。

議題二：

原條文內容(六十七)：有關建造或使用執照申請書「建築物用途」欄及「各層用途」欄如何標示疑義？

(92.06.26)

說明：1. 「建築物用途」欄應寫主要用途如「工廠、學校(國中)」(依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之分類)，「各層用途」欄應寫附屬用途如「廠房、附屬員工宿舍、教室」

2. 鄰計畫道路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其「各層用途」欄有頂蓋者應填「法定騎樓」，無頂蓋者應填「無遮簷人行道」。

決議：1. 「建築物用途」欄寫主要用途即可，其餘附屬用途寫於「各層用途」欄。

2. 騎樓一律以「人行道」為名稱。

結論(決議)：另行討論。

議題三：

原條文內容(八十三)：有關申請案件，如：老人安養院、加油站、診所…等，

需會簽哪些主管機關。提請研議。

(94.09.13)

- 決議：1. 有關申請案件需會簽哪些主管機關，同意依 台灣省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許可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程序表(如附表)辦理。
2. 須先行申請許可，始得申請建造執照者，若其圖樣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相符，免再會簽；若有變更者，仍應會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台灣省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
辦理建築許可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程序表

	須先行申請許可， 始得核准 建造執照	申請建造執照 同時會簽 (辦)	建造執照許可 後，再行申請 審查	不需會簽 (辦)或審查 得逕行申請執 照
查、專設許可				
1. 學校				√
2. 短期補習班			√	
3. 幼稚園			√	
4. 觀光旅館	√			
5. 風景特定區	√			
6. 市場	√			
7. 工廠		√		
8. 加油站(氣)站	√			
9. 新建加油站防止 污染地下水環境地 質監測設備			√	
10. 電影片映演業	√			
11. KTV	√			
12. 醫院	√			
13. 放射線醫療機構 (包括血、病理機 構等)				√
14. 影印				√
15. 複製機構				√
16. 錄影帶(室)				√
17. 錄影帶複製業				√
18. 錄影帶				√
19. 老人福利設施 (養老院)				√
20. 墓(塋)之管理	√			
21. 古蹟或保存區鄰 近地區	√			
22. 葬場		√		

結論(決議)：刪除「決議 1.」其餘保留

五、使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結論(決議)：請速先行試辦，於試辦期間蒐集各方意見，並於本例行會議辦理滾動式修正，俟修正到位後再行正式辦理公告。

詳附件一。

陸、下午 5 時 30 分：散會

彰化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改竣工圖原則

(本縣竣工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於申請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項次類別	項目	修改事項
一、構造	樓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樓梯通行方向、階數變更經重新檢討步行距離且不影響主要結構者。 ■無涉及消防或防火避難檢討之非主要樓梯數量增減或形狀、尺寸、位置變更者。
	樑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主要構造之小樑增減或位置、尺寸變更者。 ■樑變更為反樑者。 ■原核准結構平面圖配合建築平面圖調整者。
	外牆、隔間牆、陽台、雨遮、花台等附屬建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主要結構之外牆構造變更者。(外觀、飾材、門窗或開口位置等…) ■外牆位置變更影響當層樓地板面積小於5平方公尺者。 ■隔間牆變更者。 ■陽台、雨遮、花台等面積增減，影響當層樓地板面積小於5平方公尺者。
	屋頂突出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屋頂突出物面積、形狀、構造變更，不影響樓層數且符合屋頂突出物相關規定者。
二、設備	避雷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雷設備之數量、型式、位置、高度或其他相關變更。
	機房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房空間增減不影響樓地板面積或容積檢討者。
	污水處理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位置、容量變更者。 ■場鑄式污水處理設備經專業工程技師簽證不影響主要結構者。
	昇降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昇降設備規格、尺寸變更者。 ■原設計管道間或昇降機道互為變更者。
	停車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車位數量或機械停車設備之數量、位置、規格變更，但不影響主要結構者。 ■車道坡度變更不影響主要結構者。
三、建築物高度	建築物樓層高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樓層高度變更但總建築物高度變更小於30公分者。
四、基地面積、地號、形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地尺寸調整或整界致基地面積增加或減少者。 ■於申請基地範圍內辦理土地分割或合併者。
五、綠化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基地綠化、保水之位置、數量、植栽種類變更者。
六、建築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位置變更，但建築物尺寸不變，於基礎勘驗前經辦理更正，且不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內容者。

七、圍牆、大門		■高度 2.5 公尺以下免辦理勘驗之圍牆及大門數量、尺寸增減者。
八、其他	室內裝修	■室內裝修增減，不影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內容者。
	興辦事業計畫	■與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原核定計畫圖說不同，經會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免辦理變更原核定計畫者。
備 註	<p>■涉及建築物構造或高度等之變更，得視個案情況應於使用執照檢附變更後結構計算簽證及書圖。</p> <p>■辦理本原則之案件，仍不得違反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預審、都審、外審等相關內容。</p> <p>■本原則仍應由建築師檢討建築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規定，並檢附相關書件簽證之。</p> <p>■符合本原則之案件，得免予罰款、免辦理勘驗或結構安全鑑定等項目。</p>	